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监事朱加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及监事朱加理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1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华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560	0.66%	IPO 前取得：700,5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 股
杨文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400	0.51%	IPO 前取得：500,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 股

	员			
石刘建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700,400	0.51%	IPO 前取得：500,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 股
陈景淼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20,320	0.38%	IPO 前取得：400,3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 股
朱加理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400,320	0.29%	IPO 前取得：400,3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以上董事、监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华辉	不超过：168000 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 股	2022/2/7 ~ 2022/8/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杨文华	不超过：125000 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 股	2022/2/7 ~ 2022/8/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石刘	不超过：	不超	竞价交易	2022/2/7 ~	按市场价	IPO 前取	个人资金

建	125000 股	过： 0.09%	减持，不超过：125000 股	2022/8/6	格	得的股份	需求
陈景 淼	不超过： 100000 股	不超过： 0.07%	竞价交易 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2022/2/7 ~ 2022/8/6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 需求
朱加 理	不超过： 100000 股	不超过： 0.07%	竞价交易 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2022/2/7 ~ 2022/8/6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 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承诺如下：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监事朱加理承诺如下：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董事和监事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